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竞赛奖励细则

鄂生态院发〔2019〕58号

一、制定本细则依据

本细则依据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中之有关条目。

二、奖励条件

1. 本细则支持与专业对口且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的竞赛项目。

2. 各系部根据竞赛文件的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向实训中心申报参赛项目。各系部须组织填报《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竞赛项目申报表》和《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竞赛项目统计表》，经实训中心审核，报学院领导审批。同一指导教师的同一竞赛项目连续两年参赛未获奖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3. 经批准的竞赛项目系部应组织指导教师编写完整的《竞赛培训指导书》（赛项完成后交回实训中心），筛选参赛选手进行集训，经过初赛、复赛、决赛确定最终参赛人员代表学院参加比赛。

4. 指导教师培训时须按时到实训中心值班室填写《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竞赛培训登记表》（此表实训中心按周统计根据相关制度核算课时，过期无效）。指导教师培训核算后（核算系数为1）的有效课时严格执行总量上限标准：市级赛项30课时，省级赛项60课时，国家级赛项90课时，世界级赛项120课时，同一年度的同一赛项参加了不同级别

的大赛培训课时不累加（以高级别为标准）；指导教师培训课时统计以实训中心值班核查和大赛培训登记表记录一致为有效；赛项年度培训核算后总课时超过相应级别标准上限的以上限计；指导教师大赛培训有效课时由实训中心负责按照 30 元每课时单独核算（获奖教师核算后的有效课时计入教务处的个人总工作量）。弃赛项目不予统计课时。

三、竞赛种类和级别

（一）竞赛种类包括：

1. 专业技能大赛（必须是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主办的竞赛）；
2. 创新创业大赛（必须是教育部门或科技部门主办的竞赛）。

（二）各类竞赛分为以下五个级别：

1. 院级竞赛。
2. 市级竞赛。
3. 省级竞赛。
4. 国家级竞赛。
5. 国际性竞赛。

四、奖励方式

以发放绩效工资的方式予以现金奖励。

五、获奖奖励标准

学院对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进行差额补充奖励（各级各类竞赛组委会奖励额度大于等于学院标准的不再补充奖励；

各级各类竞赛组委会奖励额度小于学院标准的按照学院标准差额补齐奖励），学院标准如下表：

获奖等级	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国际竞赛一等奖	每赛项奖 50000 元
国际竞赛二等奖	每赛项奖 30000 元
国际竞赛三等奖	每赛项奖 25000 元
国家级一等奖	每赛项奖 20000 元
国家级二等奖	每赛项奖 15000 元
国家级三等奖	每赛项奖 12000 元
自治区级一等奖	每赛项奖 10000 元
自治区级二等奖	每赛项奖 6000 元
自治区级三等奖	每赛项奖 4000 元
市级一等奖	每赛项奖 1500 元
市级二等奖	每赛项奖 1000 元
市级三等奖	每赛项奖 500 元

补充说明：

1. 中职和高职竞赛奖励办法执行同一标准；教师本人参赛和教师指导学生参赛奖励办法执行同一标准。
2. 团体赛的奖励按照培训课时量的比例进行分配。
3. 对于参加了不同等级选拔的同一竞赛项目，不重复奖励，奖励执行获奖的最高等级标准。
4. 如果设置特等奖，按照相应等级的一等奖标准奖励；获得优秀奖的不再进行奖励。
5. 获奖须符合以下 2 个条件：

(1) 以“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名义参加比赛；
(2) 获得的奖杯、奖状、奖牌、锦旗、证书等须交实训中心收藏并作为学院奖励的依据。

6. 同一指导教师指导相同的选手参加同一赛项连续获奖，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减半。